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356/C 类 01335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次调整后，2023年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如下：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3年	4月	7日、10日
	5月	26日
	10月	23日
	12月	25日、26日

注：本基金在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赎等业务，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 29 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通知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5,628,187.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开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0　01316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3年3月8日（含）至2023年3月10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2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含2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C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3年3月8日（含）至2023年3月10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含1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3月13日（含）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关于调整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底及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对本基金在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的通知》，新增4月27日（星期四）、4月28日（星期五）、6月20日（星期二）、6月21日（星期三）、9月27日（星期三）、9月28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次调整后，在下列2023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3年4月5日（星期三）
2023年4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
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注：1、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的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楠
离任原因	基金管理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23-3-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45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楠
离任原因	基金管理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23-3-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如已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后，2023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注：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3.相关基金在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赎等业务，具体业务安排详见各基金2023年1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813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	006814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3	004263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581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16289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694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14972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6768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3月9日起，增加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1、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7713	017968
基金简称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A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C

2、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3年3月9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3月9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附件：《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基金合同中，通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的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终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净值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开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开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开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开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戴宏韬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柄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